

执法效能法制大队工作总结(通用5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相信许多人会觉得总结很难写？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执法效能法制大队工作总结篇一

20xx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坚持面上抓管控、线上抓机制、点上抓问题，对标整治，堵漏洞，补短板，强基础，推动了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全力保障我队创文复审工作有序推进。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

（一）日常管理工作情况

1、加强城市市容管理，做好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开展“六项整治”，解决市容管理突出问题。

（1）规范市容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对流动摊点、出店和占道经营的管理。针对城区内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每星期集中统一整治，查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有效地维护了市容秩序，净化了环境。同时，加强流浪犬整治，强化捕捉收容。执法大队统筹部署，成立了流浪犬抓捕小组，对城区范围内的流浪犬进行抓捕、收容。流浪犬抓捕小组携带专业的抓犬工具和犬笼，按照发现一只、抓捕一只的原则，目前共计抓捕流浪犬40余条，确保城区主干道、公共区域无流浪犬出现，抓捕的流浪犬统一送往指定收容所。

(2) 学校周边治理成效突出。开展了城区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对城区学校周边无证照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有效地维护校园周边环境。特别是在学校学生上学、放学期间，执法大队每天安排3人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执勤，对学校大门前的街道两端实施交通临时管制，禁止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通行，有效保障了教师和学生的出入顺畅和安全。

(3) “地摊经济”火爆全城。开展便民摊群点整治，规范地摊经济发展“地摊”让城市更有烟火气，方便了群众生活。执法大队积极探索“地摊”管理模式，疏堵结合，引导商贩规范经营。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在城区城部分路段设置临时占道经营销售点的方案》，设置了临时摊点摊位5处，水果车临时瓜果销售点12个，规范设置烧烤夜市3处，对宝鸡路、滨江路出店经营和新民街出店占道经营进行施画标线管理。规范出店经营商户400余家，解决就业1200余人。

(4) “天际线革命”有声有色。加强户外广告牌匾管控。扎实做好县城天际线违建拆除和门头牌匾管控工作。通过规范管理城区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重点治理商户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桁架广告进行占道宣传，彻底清理门头牌匾和户外广告非法设置、陈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力求沿街门店一店一牌，取缔未经审批、超期设置、设施陈旧残缺、严重影响市容和安全的广告设施，清除小区楼顶、沿街、墙体、桥体、交通护栏、灯杆、树木等部位的非法广告，清除城区干道两侧及地面的“牛皮癣”3000余条，取缔商业性横幅（条幅）50余条，清理公益性横幅（条幅）20余条次，严厉查处散发小广告违规行为2件。

(5) 强化车辆停放管控。开展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整治，加强车辆停放管控。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与公安_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城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进行了综合整治，使城区机动车和非机动停放秩序逐步有序。施画人行道摩托

车自行车停放区173个、机动车停车位300余个、新增临时停车场3处160车位，设立禁停标识牌16个。

(6) 全力开展噪音污染整治。携带噪音专用设备，对城区门店开展音响宣传活动进行现场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规范纠正，提高了工作标准和效率。在中考、高考前期间，制定《噪音污染整治工作方案》以及《噪音污染治理通告》，印发在建工地、部分经营门店、夜市摊位。同时，安排人员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对噪音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停止。

2、加强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在加强小食品摊贩日常管理的基础上，执法大队会同市监局食品药品稽查队，召集从业人员召开会议。组织摊贩人员学习了相关文件规定，宣传教育引导摊贩经营户的守法意识。召开小食品摊贩经营座谈会2次60余人次，发放食品安全宣传单30余份、开展日常食品安全执法巡检查20余次，规范经营行为100余次。

执法效能法制大队工作总结篇二

以党的_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和贯彻实施《_行政许可法》和《_道路运输条例》，以“人”为本，狠抓运政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全体稽查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建立一支高效、廉洁、文明的运政稽查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提高管理水平，规范道路运输市场，建立良好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一) 工作目标

打造一支一流的运政稽查执法队伍，以一流的服务态度，科学的管理手段，提高运政稽查执法水平。

（二）具体的工作措施

1、坚持以“人”为本，抓好队伍建设，提高稽查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

（1）结合所里工作，开展运政稽查执法人员岗位学法活动，提高执法水平。采取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集中培训以授课的形式，请市交通局法规处、市处的领导授课。学习的内容以《_行政许可法》和《_道路运输条例》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为主。通过学习达到以下目的：一是领会其精髓所在：《_行政许可法》和《_道路运输条例》的颁布实施，明确了我们道路运输管理职能由单纯的行政管理向服务型管理的转变，这给我们的道路运输管理带来了新的理念，对规范道路运输市场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运政才能适应新的形势的发展。二是使每一位运政执法人员都要学好法、用好法。牢记法规内容，并在执法的过程中灵活运用，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

（2）在去年进行电脑培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普及计算机应用、操作知识，提高工作技能，要求每位稽查执法人员都能使用电脑制作行政处罚文书。

（3）结合稽查工作实际，采取定点和流动稽查形式，整顿道路运输市场作为稽查工作重点。

2、配合市稽查支队加大整个运输市场的整治力度，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客运方面：一是对扰乱客运市场无证经营的“黑车”，要从严从重打击；二是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整顿工作。要加大监督力度，依法进行整治和规范，保护合法经营者的利益。

3、夯实稽查执法基础工作。一是按照要求建立和完善经营业户台帐、车辆台帐、车辆技术台帐；二是认真做好执法文书的请领、制作培训、整理归档工作，把好行政处罚文书的制

作关，在行政处罚文书质量上下功夫，做到认定违法事实清楚，裁量公正，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程序到位；文书整理规范，归档及时，确保依法行政水平的逐步提高。

在20xx年我们将继续加大运输市场的管理力度，寻求市稽查支队和兄弟单位的紧密联系和支持，协调好内部和外部的关系，规范稽查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一步对稽查执法人员的业务和政治素质进行培训和学习。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抓住新的机遇，迎接新的挑战，努力使我们的稽查执法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执法效能法制大队工作总结篇三

我队今年认真贯彻全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围绕_保安全、保畅通、降事故_工作目标，扎实开展了一系列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现将1-5月份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继续得到了加强

1-5月份，我队继续狠抓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认真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

二是在二月份联合县委宣传部、科技局、卫生局开展了_三下乡_宣传活动，深入全县九乡一镇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教育农牧民群众45000余人；三是结合_三访三评_活动，深入机关、企业开展宣传教育活动4次，教育干部、职工1500余人次。

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春运期间，经我大队民警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了春运各项任务。我队共出动警力425人次，出动车辆215台，登记检查客运车辆2087辆次，危化品运输车辆45辆，处理交通违法行为245人次，暂扣驾驶证86本，查处客车超载12辆次，卸客转运78人。春运期间，仅发生财损交通事故5起，经济损失2000

余元，未发生任何一起人员伤亡事故，实现了春运安全平稳渡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治理_三超一疲劳_活动中，我队除了加强日常管理外，还认真开展了6次全国统一行动，遏制了因_三超一疲劳_而引发的交通事故；在三、四、五月份，我队还按照州政府、州安委会、州支队要求，开展了道路交通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治理酒后驾驶、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治理行动，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队伍建设、执法规范化得到了加强

我队始终狠抓队伍建设，从年初开始认真开展了_三访三评_、_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_，通过开展学教，走访企事业单位和驾驶人，虚心听取社会各界和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大整改力度，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得到了转变和提高。同时我队还狠抓_三项建设_，大力推行执法规范化建设，为规范执勤执法行为，构建警民和谐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月份交通事故情况

1-5月份，我县共发生交通事故23起，一般伤人事故4起，财产损失事故17起，重大事故2起，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6500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受伤人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直接经济损失上升120%。

执法效能法制大队工作总结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_、省委省政府、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示精神，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刻吸取安全事故教训，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总要求，加大整治货车超限超载工作力度，确保全县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xx年10月17日—20xx年12月31日开展为期二个多月的治理超载超限专项整治行动，现总结如下：

大队高度重视、严密工作部署，成立以大队长为组长，副大队长为副组长，各中队中队长为组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研究解决重大决策问题。负责统筹协调、信息报送、组织督导检查等工作。

专项整治期间，超限检测点利用led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条幅2条，并在超限检测（站）点对过往货车进行发放宣传单1100余份，使广大运输者对治超政策和标准做到心中有数，及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危害性，进一步加强了治超的关键环节，保证了治超专项行动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为治理超限超载奠定了良好的坚实基础。

自专项行动以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科学研判，制定符合我县实际具体整治措施。

（一）货运源头治理情况

对货源单位严格监管，强化货源单位的主体责任没要求货源单位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严格执行货运车辆称重检测规定，要求货源企业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实行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定期检查制度，以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开展明察暗访，发现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工作单位及企业，开展责任倒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路面整治情况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与公安交巡警部门密切配合依托县辖区内坦途超限检测站和五个省级超限检测点，实行固定检测与流动稽查相配合的方式配备4个城镇执法中队，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开展了路警联合治超专项行动，并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400人次，出动执法车

辆170余台次，共检测涉嫌超载车辆2200余台次；卸载处罚车辆107台，其中治理百吨王7台。共卸载转运超载货物吨；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万元；扣分551分。针对行动中出现的绕行超限检测点的情况，与交管部门多次召开了联合会议确定延伸及突击检查方案，在莫莫格、坦途、后青龙检测（站）点进行突击检查。截止目前超限运输乱象整治效果明显。

执法效能法制大队工作总结篇五

20xx年，我所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在高县林业局正确领导和高县森林公安局指导下，强化林业法制建设，规范林业行政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执法，服务林业发展。严格按照《_森林法》和《_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提高全民法制观念和保护森林资源意识，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做好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使我所森林资源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一、取得的成效

20xx年，我所查获盗伐国有林木案5起，收回木材2、5立方米，收损失费1080元；依法协调解决林权纠纷2起；协助来复林区派出所破获森林火灾案件2起；在来复林区派出所的支持下制止了业主在黄水口国有林内非法开采石英砂矿石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林区治安防控体系，维护了林区安全稳定，有效地保护了我所管护国有林3、531万亩森林资源的安全，促进了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

1、积极开展活动，大力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林业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特别是“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月”及保护森林资源专项整治活动中，利用广播、设点宣传、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向全社会宣传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治林的重要意义，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2、注重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水平。为进一步提高我所全体林业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业务能力，把学习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除常规抓好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上岗培训外，我所多次请高县森林公安局对我所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培训，进一步规范文书制作。

3、认真办理案件，进一步提高行政处罚案件质量。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严格遵守《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各项规定，明确执法主体，落实执法责任，依法实施处罚，尤其注重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对于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时故意或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要追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确保了办案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4、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为了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我所根据县林业局组织发动的“春季森林防火”、“春季行动”、“打击违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等专项行动和集中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严打整治行动，对乱砍滥伐严重的区域实施重点打击，有效地打击了毁林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以案释法，教育了一大批群众参与爱林护林，共同维护林区治安稳定。

四、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1、执法理念落后

存在重处罚、轻防范的思想，认为执法就是处罚，成绩就是破案率，缺乏如何降低发案数，如何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法律，自觉地遵守法律的思想。树立执法是为人民服务，执法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执法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

2、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不高

执法人员都是从事林业技术推广工作，对林业法律、法规系统学习时间较少，缺乏行政执法所必备的法律知识及相关的执法技能，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存在着执法不严、执法不懂法甚至是执法违法的现象。许多执法人员不会制作执法文书。原因有几个方面：一是发放执法证件前的岗位培训、考试流于形式；二是有些执法人员在平时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注重政治学习和自身修养，忘记了“执法为民”的宗旨，把执法权当作谋取单位和个人利益的工具；三是平时林业行政执法的学习培训不够，对执行的法律、法规不熟悉，有的一知半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另外还有不能做到持证上岗，拿着过期执法证件进行执法的问题。

3、林业行政执法手段单一。装备落后由于没有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保障，物质装备落后，缺乏必需的物质手段，导致执法检查、*和实施处罚困难，严重*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手脚，影响了执法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如在查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案件时，偷猎者有船只等工具装备我们执法人员因工具装备落后或不齐全而*手脚，不能接近现场取证，无可奈何。

4、对《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还不够深入，缺乏应具的法律*。自《森林法》公布以来，虽然多次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但往往限于贴标语、发资料、办专栏、出动宣传车等形式，而深入基层*、以案释法的较少，结果是声势大收效小。据调查，目前，全县干部中有13%、群众中有52%的人不了解甚至不知道《森林法》。特别是一些不识字的农民，对《森林法》知之甚少，有的只知道《森林法》就是不能随便砍别人的树，认为只要树是自己栽的，想怎样处理就怎样处理，因而违了法也不知道。有的村干部认为集体的林木属集体管理，砍几棵树自己有处理权，砍集体的树给社员解决困难没什么不对。有的社员认为山林是分给自己的，自己房前屋后栽的树，砍树办不办手续、砍多砍少是自己的事，别人管不着。另外，在《森林法》的宣传中，存在讲大道理、喊口号的情况多，对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具体的配套法规讲得少的问题，如占用使用林地、木材采伐申请、苗木种子检疫、木材

凭证运输等一些具体规定，有很多群众不知道，待违法后处理时，受罚人感到很委屈，不服以至造成诉讼。

5、有法难依，执法不严现象仍然存在。林业案件有法难依、执法不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对涉及人情关系的案子，特别是涉及领导干部违法的案件，由于受到各方面的干扰，以至林业行政执法相当困难，阻力较大，很难做到严格秉公执法。如有的领导干部明知是违法采伐或运输的木材，却碍于情面和关系，打招呼，暗示执法人员开绿灯放行或轻描淡写作一般林政案件处理了事。由此而来，促使一些已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不能及时依法移送司法部门立案处理，其结果是该追究没得到追究，该处罚的没得到处罚，由此而来，损害了林业行政执法的威信，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二是个别执法人员存在工作方法简单，在开展执法工作时，对案件处理不作深究细查，图省事而轻处罚，一律以教育了之。如对群众的乱砍滥伐问题，感到法不治众，一般只作象征性的口头教育处理，因而，助长了一些人的毁林歪风；三是执法程序不严，*简单化。在办案*中，个别执法人员存在“以嘴代卷”现象，忽视证据材料的充分有力与相互印证，收集的材料不齐不力，不充分的问题。四是执法力量不足，对盗伐滥伐林木、无证运输木材、非法收购林木行为难以做到有效监控和取证，使很多案件无力查处。五是部门之间缺乏沟通与协调，造成执法困难。如涉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市建设、路政工程建设、电力工程建设等，需要对树木进行砍伐时，有些部门忽视林业部门的存在，只根据自己部门的规定和建设的需要擅自砍伐树木，或先砍后补手续，将违法变成合法。

五、整改措施

1、彻底转变执法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利用各种形式如举办培训班、电视讲座、报告会等，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理念的教育，要彻底改变“重处罚，轻防范、轻服务”的执法理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意识。开展一

次“为谁执法，执法为谁”的大讨论活动，由比谁的罚款多，到比谁的服务好，让“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思想理念成为每位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座右铭。加强服务意识，增强群众的理解与支持，树立良好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形象。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改善执法人员的物质装备要建立一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执法队伍必须从人才的选拔标准、人才的培养等方面着手，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应根据年龄结构、文化层次、业务素质、政治修养等状况及其变化，适时地进行优化组合，实行岗位职务责任制。要尽可能地加大投入力度，改变目前执法物质装备落后的现象，以便于优质高效地完成林业行政执法任务。

3、规范执法程序及文书制作。在林业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认真执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避免因执法程序违法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败诉等问题。把工作中的一些细节都纳入规范管理的范畴。

4、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认识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让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广大公民、法人、其他组织都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既有利于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更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监督执法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结合查处的案件，公开曝光以案示法，起到震慑作用。

5、有个别林政执法人员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存在着畏惧心理，担心弄不好会当被告，因而在执法中畏首畏尾，不敢大胆执法，这是由于对《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缺乏正确的认识。要树立敢于打破“人情关”的勇气，对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应向相关部门领导作好汇报和解释，求得他们的支持，当地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反映，不能知难而退，放纵违法。同时，在林业行政执法中要做到事实清楚，于法有据，程序合法，手续（文

书) 完备, 处罚适当, 这样我们就能在工作中始终处于有利地位, 有效地维护林业法制的*和严肃性。

6、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初次违法的, 可以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度处理, 情节显著轻微的只教育, 不处罚, 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违法人员卡当案, 对多次违法, 屡教不改的行政相对人, 则从重处罚。处罚的原则、处罚的标准都对行政相对人公开, 做到让违法人员心服口服, 从根本上解决处罚的随意性, 杜绝办人情案的现象。

7、建立健全制度, 加强执法监督。确保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公开制度、重大案件审批、查处、备案制度、执法过错和错案追究制度。做到制度到位, 责任到人。依靠制度, 强化管理,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要改变目前林业行政执法等同于林业行政处罚的现象。严格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行为合法、程序合法。加强执法监督, 确保依法行政。一是加强内部监督, 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明确执法机构负责人及执法人员的责任。二是建立健全外部监督机制, 向外界公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投诉电话, 接受管理相对人的监督, 接受司法机关和社会舆论监督。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